

残疾儿子 4 次状告父亲索要抚养费

马屿法庭介入调解,终于皆大欢喜

■记者 黄君君 通讯员 芮宣

30 多年前,马屿的一对夫妻离婚了,原本以为从此各自天涯,但谁也没想到,女方当时已怀有身孕。8 个多月后,孩子来到这个世上,可他却患有先天性疾病。随后的 30 多年里,女方曾多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男方支付孩子的抚养费。今年 3 月,女方再次提起诉讼。这一次,市法院马屿法庭成功调解,这起抚养费纠纷终于落下了帷幕。昨天上午,女方从法院领走了今年的 1.5 万元抚养费。

离婚后发现怀孕,她独自拉扯儿子长大

小林已经是第 4 次作为原告状告自己的生父了,这一次,法官并没有直接排期开庭,而是安排了调解员进行调解。为何要先调解呢?事情还得从 30 多年前说起。

1984 年 9 月,林父和林母离婚。离婚后不久,林母竟发现自己怀孕了。由于当时农村的生活条件不好,医疗水平也不足,8 个多月后,小林早产来到了这个世界。林母发现他患

有先天智力残障和肢体残疾,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不过林母并未抛弃小林,并将他拉扯长大。从出生至今,小林一直是林母抚养照顾。

小林出生后,身体虚弱,肠、胃等也常有不妥,经常要到医院就诊,随着林母年事渐高,自身疾病缠身,无法外出工作,也没有经济来源,母子二人仅靠低保补贴生活度日,家庭生活十分困难。

娘俩靠低保度日,多次起诉索要抚养费

林母是一名普通的农村妇女,而林父在退休前是一名小学教师。父母都有抚养子女的义务,何况小林身智残疾,无奈之下,作为小林的法定代理人,林母向法院多次提起诉讼,要求林父支付小林的抚养费。

1998 年、2003 年、2010

年,小林起诉要求林父支付抚养费,法院也依法三次作出判决。2010 年的判决就要求林父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给付小林抚养费 1.2 万元,定于每年的 1 月 1 日支付,由马屿法庭转付。而从 2015 年 1 月 1 日



开始,林父每年给付抚养费 6000 元,也由马屿法庭转付。

每一次判决后,林父均按时向法院履行缴纳抚养费。

2015 年初,林父按时向法院缴纳了抚养费 6000 元,然而林母不肯了。原来今年来,小林的身体状况更差了,林母也年岁

渐高,抚养能力有限,生活水平也每况愈下,而林父去年底退休后领取丰厚的退休补贴并且退休金相较退休前的工资有所增加。于是,林母拒绝领取抚养费,并又一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林父支付每年 2.4 万元的抚养费。

金牌调解员出马,抚养费翻番

“这个案子要再按照简单的法定程序审理,可能重复诉讼,导致司法资源浪费!”马屿法庭根据规定立案受理了此案,经办法官李钱胜拿着案子想来想去,认为不能按照以前的方式处理了。

李钱胜说,按照简单的法定程序进行开庭、审理、判决,原告可能因为证据不充分而无法拿到更高额的抚养费,败诉

风险大,甚至还有可能引发对司法权威的质疑。多年的办案经验让他深感此事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以调解的方式对双方做一个约束,将纠纷一次性化解。

于是,案子落到了马屿法庭的金牌调解员王定荣手中。通过王定荣多方了解、沟通、劝说,林父同意每年支付 1.5 万元的抚养费,但林母一直不同意

这样的调解方案。她一直强调自己抚养照顾小林的艰辛与无奈,强烈要求继续增加抚养费,甚至不断出现过激行为。

在一次调解过程中,林母因不服调解方案,直接将小林留在法庭,独自离身而去。“林母的这种行为,可能涉及犯罪。”法庭工作人员见状立马联系当地派出所、村干部及小林的代理律师,将小林送回家

中,并对林母开展思想疏导工作。

接下来的几天,通过与律师、村干部、林母亲戚的多方联系、解释、劝说,林母终于同意接受该调解方案。

考虑到调解本身基于双方自愿、公平、诚信的精神原则,法庭还将协议效力涉及时间,并且不得随意变更的内容在协议中予以注明。

小区楼道“光猫”频失踪 嫌犯竟是电信离职工

本报讯(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张蒙蒙)曾在电信部门上过班,负责安装“光猫”(泛指将光以太信号转换成其他协议信号的收发设备)的 3 名江西男子,因嫌工资太低辞职,但没多久竟打起宽带“光猫”的主意。短短 10 余天,3 人犯案 5 起,盗窃“光猫”40 余个。3 月 30 日,这 3 名窃贼被警方抓获。

据了解,3 月 14 日凌晨,塘下镇岑头公寓被盗 7 个“光猫”。次日,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塘下中队接到移动公司职员苏某报案。“没想到会有人偷啊。”据苏某介绍,这些宽带“光猫”都是放在每栋大楼一楼楼梯口墙壁上的网络箱里,平时根本没人会注意。

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3 月 25 日上午,刑侦塘下中队又接到塘下镇岑头公寓的报案:刚重新装好的“光猫”又被偷走 4 个。在侦查中,民警还发现,3 月 25 日至 26 日,玉海街道安华苑、锦湖街道体育小区等地,相继发生类似宽带“光猫”被盗窃案。民警判断可能是同一伙人所为。

3 月 30 日上午,塘下镇岑头公寓再次被盗走 4 个“光猫”,民警通过各区域案件串并、排查走访及该公寓内外监控视频追踪,终于锁定了 3 名窃贼的身份。当晚,民警在飞云街道上埠村某出租房内抓获 3 名盗“猫”窃贼,并当场缴获被盗宽带“光猫”39 个。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卢某、程某、周某(均为男性、系江西修水县人)都曾是电信部门职员,知道宽带“光猫”值钱,于是想靠“光猫”发笔横财,当起“贼老鼠”。“大楼内楼梯口的网络箱没有安装锁,谁都可以打开,只要没人注意,几秒钟就能拿下‘光猫’。”犯罪嫌疑人卢某说道。

经查,这 3 名窃贼已被查实的盗窃案有 5 起,盗窃“光猫”40 余个,案值 2 万余元。现 3 名犯罪嫌疑人因盗窃罪已被警方刑事拘留,具体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网络箱最好要安装带锁的,同时小区物业应加强值班,一旦发现形迹可疑者,要提高警惕并及时报警,防止类似案件发生。



光猫

市法院为申请人量身定制人身保护令 他俩没离婚,他要搬出共同住所 15 天

本报讯(通讯员 王建群 记者 黄君君)听说过家暴离婚诉讼中,法院会依申请制发“人身保护令”,但双方经调解和好后,申请人还要求施暴者暂时搬出共同住所“冷静冷静”,还是头一回听说。近日,市法院飞云审判站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量身定制人身保护措施,创新性地责令被申请人暂时搬出双方共同住处 15 天。昨天,飞云审判站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人身保护令。

3 月 23 日,家住飞云街道的钟女士来到飞云审判站提起离婚诉讼。“近年来,他染上酗酒恶习,经常对我施以家庭

暴力甚至性暴力,而且暴力程度不断升级。”钟女士表示,她今年 44 岁,与丈夫陈某某是小学同学,后来两人自由恋爱并结婚,婚后生育两个女儿。

钟女士说,3 月 6 日深夜,酗酒后的陈某某欲强行与她过夫妻生活,她因身体不适没有顺从,陈某某就一边殴打她的头部及身体,一边辱骂她,言语上还多次辱骂她的长辈。

庭审中,陈某某一再表示不会再对钟女士施以家暴,钟女士也表示愿意再给丈夫一次机会,但希望丈夫的行为有所改正,并能与丈夫暂时分开,彼此冷静一下。经办法官认为,该案中确实

存在家暴行为,但夫妻双方的感情并未破裂。

前天,经办法官在双方自愿调解和好的情况下,根据钟女士的申请与民事诉讼法第 100 条之规定,作出并送达人身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申请人;责令被申请人暂时搬出双方共同的住处 15 日。同时一并将人身保护令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公安、妇联、村委会等部门,要求各部门监督反馈人身保护令的执行情况。

据市法院飞云审判站负责人苏其训介绍,因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还有和好的可能,

被申请人又有另外住处,所以法官在人身保护令中,特意增加了“责令被申请人暂时搬出双方共同住处 15 日”这一条。“该措施既避免了申请人的身心遭受进一步伤害,也给被申请人一个缓冲期反思,同时因双方尚可和好,缓冲期又不宜过长。当然,如果双方自愿提前生活在一起,也不受 15 天的限制。”苏其训说,随着反家暴工作的推进,在离婚案件中制发人身保护令的情况会越来越多,但不同家暴案件所呈现出的特点也不尽相同,所以人身保护措施不应一成不变。